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福瑞 Y1 债券代码：13781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子公司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情况

1、交易受让方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日期：1994-06-28

注册资本：1,022,756.11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转让方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WCDD1Q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11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11层

成立日期：2020-05-18

注册资本：1,306,132.8742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文彪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受华电集团控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862794XQ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R区1176室

成立日期：2014-03-27

注册资本：14,06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培君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物资、设备采购，物业管理，电能和冷热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51%

2、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6762079X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03室

成立日期：2011-11-23

注册资本：29,5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宇东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电能和热冷能的生产和销售（筹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3、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29338D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58号

成立日期：2008-02-25

注册资本：29,4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初旭波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核力发电；火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潮汐能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发电。

发行人持股比例：55.0007%

4、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TLG55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9号

成立日期：2016-12-08

注册资本：51,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耀武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热力生产和供

应；冷气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发电厂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发行人持股比例：55%

5、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7294196

注册地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堡棠路段A-03-b02

成立日期：2013-04-27

注册资本：20,036.862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党富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持股比例：70%

6、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73499754A

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S347线东升村段北侧

成立日期：2013-07-15

注册资本：12,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志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与可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履约进展及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根据华电国际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华电国际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华电国际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推进中。

本次交易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

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